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 1 季度報告

2005/2006

Pages
頁次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1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ACCOUNTS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6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4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1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友城先生
李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博士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 *(主席)*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燊耀先生 *(主席)*
鄧天錫博士
李榮鈞先生
鄧鳳群女士

公司秘書

李麗嫦女士*A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鳳鎮永安路立新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網址：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電郵： 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0759

2005／2006年度第1季度之業績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2005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7月31日止3個月	
		2005年	200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	**145,213**	143,171
銷售成本		**(113,843)**	(111,365)
毛利		**31,370**	31,806
其他收益		**1,451**	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37)**	(3,1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78)**	(17,190)
經營溢利		**14,106**	11,479
融資成本	*4*	**(5,042)**	(3,943)
除稅前溢利	*3,5*	**9,064**	7,536
稅項	*6*	**(2,485)**	(1,6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79**	5,934
每股盈利			
－基本	*8*	**0.95港仙**	0.86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05年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85,854	388,597
投資物業	9	11,675	6,6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392	13,4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	2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304	—
投資證券		—	8,58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6,254	6,25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63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6,136	423,597
流動資產			
存貨		52,751	56,762
應收貨款	10	145,200	97,632
應收票據		49	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554	6,05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14	—
其他投資		—	1,192
可收回稅項		143	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0	24,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26	43,770
流動資產總值		297,037	230,460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1	(161,621)	(211,791)
應付貨款	12	(47,098)	(46,401)
應付票據		(2,023)	(5,2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03)	(26,089)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份		(2,198)	(2,588)
應付稅項		(8,916)	(6,581)
流動負債總值		(248,159)	(298,6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8,878	(68,2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014	355,395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11	(134,698)	(22,406)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份		(1,001)	(1,491)
遞延稅項		(17,343)	(17,74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3,042)	(41,637)
資產淨值		321,972	313,758
權益			
股本	13	69,303	69,303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4,851	4,851
其他		247,818	239,604
權益總額		321,972	313,7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7月31日止3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335)	19,0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035)	(15,41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1,895	17,541
匯兑調整	1,369	(4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34,894	20,64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332	9,097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226	29,7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26	46,707
銀行透支	–	(16,962)
	63,226	29,7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累計匯兌調整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4年5月1日（如以往呈列）	69,303	36,118	13,934	17,447	–	–	1,090	1,959	173,911	313,76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	–	(17,447)	–	–	–	–	1,056	(16,391)
於2004年5月1日（重列）	69,303	36,118	13,934	–	–	–	1,090	1,959	174,967	297,371
匯兌調整－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	–	–	–	–	–	(609)	–	(609)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	–	–	–	–	–	183	–	(183)	–
期內溢利	–	–	–	–	–	–	–	–	5,934	5,934
於2004年7月31日	69,303	36,118	13,934	–	–	–	1,273	1,350	180,718	302,696
於2005年5月1日（如以往呈列）	69,303	36,118	13,934	22,727	520	–	3,568	1,290	187,498	334,95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	–	(22,727)	–	–	–	–	1,527	(21,2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之影響	–	–	–	–	–	(1,017)	–	–	–	(1,0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詮釋第21號之影響	–	–	–	–	(520)	–	–	–	429	(91)
於2005年5月1日（重列）	69,303	36,118	13,934	–	–	(1,017)	3,568	1,290	189,454	312,650
匯兌調整	–	–	–	–	–	–	–	4,081	–	4,0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	–	–	–	(1,338)	–	–	–	(1,338)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	(1,338)	–	4,081	–	2,743
期內溢利	–	–	–	–	–	–	–	–	6,579	6,579
於2005年7月31日	69,303	36,118	13,934	–	–	(2,355)	3,568	5,371	196,033	321,972

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賬目(「季度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季度賬目應與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本季度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然而，本集團採納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的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因而改變了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轉變，以及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詳見下文附註2。

2. 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其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季度賬目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及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損變動一般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自2005年5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以租賃持有之自用物業，若能可靠地以其租約開始當日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則土地部份視作經營租賃。

此類租賃土地將不再作重估。反而，收購土地租約之任何預付地價或其他租賃款項乃按直線基準就租期攤銷。

位於有關土地租約而持作自用之樓宇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一部分。然而，由2005年5月1日起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而非公平值呈列，以與就土地部分採納之新政策一致。

有關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生效，並對去年賬項作出調整及將有關比較數字重新列示。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 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下列項目為資產負債表重新列示之淨增加／(減少)

	於2005年4月30日千港元	於2004年7月31日千港元
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471**	13,708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075)**	(33,600)
負債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22,727)**	(17,447)
遞延稅項	**(6,404)**	(3,619)
保留溢利	**1,527**	1,174

下列項目於收益表重新列示後之淨增加／(減少)

	截至7月31日止3個月	
	2005年千港元	2004年千港元
折舊	**(197)**	(197)
租金支出	**79**	79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算、撇銷和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i)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及於2005年5月1日，把所有「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平價值的轉變則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因此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相應的投資重估儲備於2005年7月31日減少約2,355,000港元(2005年5月1日：1,017,000港元)。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一個實體如出售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由於其不符合從已確認數額中剔除的條件，因此必須要將該等應收貨款作為有抵押借貸而入帳。本集團過往按已被取代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原則而將該等交易披露作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於已出售但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而言，於2005年7月31日錄得應收貨款增加及相應的借貸增加達8,669,000港元。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 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詮釋第21號」)－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於往年，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場市值作基準估值。增值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減值則先按整體投資組合之基準，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對銷，然後在收益表內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並無計及遞延稅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將直接於收益表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詮釋第21號，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應計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會計政策改變所帶來之影響如下：

下列為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於2005年5月1日 千港元
負債及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20)
遞延稅項	91
保留溢利	429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

根據2004/2005年度之年報，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若干分類資料，將線圈製造、電容器製造及鐵氧體粉料製造合併及分類為「電子元件製造」。此外，將非核心業務－資訊科技服務、電子元件貿易及其他收入合併及分類為「其他收入」。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季度之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3.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7月31日止3個月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7月31日止3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電子元件製造	144,842	140,399	8,739	7,751
其他收入	371	2,772	325	(215)
	145,213	143,171	9,064	7,536

4. 融資成本

	截至7月31日止3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支出	4,866	3,612
長期銀行借貸之安排費用	176	331
	5,042	3,943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7月31日止3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5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收入	1,305	–
利息收入	146	25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699	15,677
已售存貨成本	113,317	110,8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687	30,627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6.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2004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7月31日止3個月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本期	**2,107**	1,228
海外稅項		
一本期	**848**	1,083
遞延稅項	**(470)**	(709)
	2,485	1,602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之股息(2004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579,000港元(2004年：5,93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693,028,811股(2004年：693,028,811股)計算。

截至2004年7月31日及2005年7月31日止各3個月內，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沒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添置約為16,463,000港元(2004年：16,864,000港元)；而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出售及撇銷之總賬面淨值則為148,000港元(2004年：483,000港元)。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0.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後，如下：

	於2005年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126,766	86,812
過期0 － 1個月	7,858	7,075
過期1 － 2個月	7,734	1,635
過期2 － 3個月	2,842	2,110
	145,200	97,632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並就潛在之信貸減值作撥備，而有關之減值總額從未超逾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1個月至3個月之信貸期。

11. 銀行借貸

(a) 短期銀行借貸

	於2005年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98,214	89,337
其他	63,407	122,454
	161,621	211,791

(b) 長期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為數200,88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及償還約79,711,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2.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5年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42,563	42,241
過期0 — 1個月	1,724	2,393
過期1 — 2個月	1,489	478
過期2 — 3個月	447	177
過期超過3個月	875	1,112
	47,098	46,401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2005年4月30日及2005年7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5年4月30日及2005年7月31日	693,028,811	69,303

14. 購股權

於2002年9月26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加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4年：無)。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05年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中國內地中山市興建生產廠房	7,060	11,672
－於香港購置物業	–	1,377
－購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3	29
－於中國內地中山市土地租金餘額	1,464	1,464
	11,347	14,542

(b) 或然負債

	於2005年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讓售	–	21,896

16. 比較數字

為符合現時呈報形式，比較數字已作調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45,213,000港元(2004年：143,1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於期內核心業務－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營業額輕微增長3.2%至144,842,000港元(2004年：140,399,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99.7%(2004年：98.1%)。至於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則為371,000港元(2004年：2,772,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之0.3%(2004年：1.9%)，而過去表現欠佳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已於回顧期內完全終止業務運作。

於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為31,370,000港元(2004年：31,8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4%，至於邊際毛利率則為21.6%(2004年：22.2%)，較去年同期下跌0.6%。邊際毛利率的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持續受原材料、油價及電力價格高企及中國內地勞動市場緊張促成之勞動工資上升壓力所致。至於期內經營溢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分別為14,106,000港元(2004年：11,479,000港元)及30,805,000港元(2004年：27,156,000港元)，均錄得增長。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期內則為6,579,000港元(2004年：5,9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9%。

於2005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為52,751,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56,762,000港元)。存貨量下跌正是本集團於期內努力不懈改善採購、生產及物流管理之成效，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控制存貨量於合理水平內，並以此作為採購、生產及物流之管理目標。

於2005年7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增至145,200,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97,632,000港元)，該應收貨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會計準則，以往列帳為或然負債之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讓售，自本財政年度開始，則已被列作流動借貸入帳，並撥回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另一方面，因為目前市場的普遍付款數期出現延長趨勢，促使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增加。鑒於應收貨款之增加會促使對流動資金構成壓力及增加若干壞帳風險，本集團將積極修訂信貸管理政策，以控制應收貨款之質與量。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05年7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人民幣為主)為88,226,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68,649,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機器之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05年7月31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比率限制，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理想。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金盈餘及債務 (續)

本集團於2005年7月31日由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借貸總額為299,518,000港元 (2005年4月30日：238,276,000港元)，其中163,819,000港元 (2005年4月30日：214,379,000港元) 為短期借貸；而135,699,000港元 (2005年4月30日：23,897,000港元) 則為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內到期之遠期借貸。如上述所提及，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讓售之融資數額已列賬為短期借貸，因此，於2005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2005年4月30日：21,896,000港元為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讓售)。

本公司於2005年4月27日與一組銀行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信貸總額為數243,000,000港元，並已於2005年5月底前悉數提取該信貸。該信貸主要用於重整本集團的負債結構，包括整體短期借貸、遠期借貸及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讓售。因本集團於2005年7月31日尚未完成所有重整負債結構，故現金水平較上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為高，加上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讓售已被列帳為短期借貸，因此總借貸金額較上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為高。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之淨現金流入為34,894,000港元 (2004年：20,648,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9,335,000港元 (2004年：流入19,010,000港元)。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1,895,000港元 (2004年：17,541,000港元)。期內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上升之原因主要就與一組銀行所訂立之上述信貸總額為數243,000,000港元之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而提取有關信貸總額，以及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讓售之融資數額已被列帳為短期借貸。同時，會計準則之更改使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讓售被撥回本集團之應收貨款，所以導致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增加及增加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2005年7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淨比率*為0.67 (2005年4月30日：0.64)。資本負債淨比率上升是由於上文所述之總借貸金額上升促使而引致。本集團將於下個季度完成所有負債結構的重整工作，並繼續以極審慎的理財態度控制財務資源。

(　(借貸總額加應付票據及或然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與 (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 之比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續)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之利息支出為4,866,000港元(2004年：3,612,000港元)，利息開支上升之主要原因：(1)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借貸有所增加；(2)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優惠利率於過去一年錄得顯著升幅，使本集團之平均借貸息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2厘以上。面對加息周期，本集團將盡力減少各類開支(包括資本性開支)及加強資金周轉效率，以降低借貸總額。

於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之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9,035,000港元(2004年：15,412,000港元)，其中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機器及擴展廠房，以加強生產力。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7月31日止3個月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335)**	19,0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035)**	(15,41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1,895**	17,541
匯兑調整	**1,369**	(4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34,894**	20,648

資產之抵押

於2005年7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3,599,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46,22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因於2005年7月底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兑美元升值2%，本集團若干人民幣之收入及支出有可能在未來因受人民幣的波動出現重大影響，但目前人民幣之波動僅屬初步及溫和，董事會認為暫時沒有必要購買外匯期貨或期權合約以作對沖外匯風險，但將會密切留意未來的貨幣匯率之波動情況。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作為結算單位，對此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本業－線圈元件製造業務，並以審慎的經營態度逐步穩健發展。本集團未來數個季度的重點為整頓內部資源，包括優化應收貨款、採購、倉儲物流及生產效率之管理。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改善生產管理流程、質量及環境保護體系，一方面提升現有的供貨能力及生產週期，另一方面能以高度之產品質量保證來爭取優質客戶的垂青，以達致穩步增長之目標。至於本集團之理財方向，亦會採取穩健而審慎之策略，除了減省一切不必要的開支外，所有投資計劃及資本性開支都必須通過嚴謹的可行性分析，詳細評估其回報及風險為本集團所能承受，方可實行，而投資額必須受現時銀行所釐定之財務條款所限制。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7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500名職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工作經驗制定及及作出定期檢討。獎金及花紅則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而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05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404,008,996 *(附註3)*	11,832,000	404,008,996 *(附註3)*	404,008,996 *(附註3)*	415,840,996 *(附註3)*	60.00%
鄧鳳群女士	–	3,502,611	–	–	3,502,611	0.51%
李紅女士	–	548,000	–	–	548,000	0.08%
區燊耀先生	–	5,000,000	–	–	5,000,000	0.72%
鄧天錫博士	–	1,414,000	–	–	1,414,000	0.20%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404,008,996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一酌情信託)之受托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直系親屬。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及類似權益中之404,008,996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15,840,996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林偉駿先生 *(附註4及5)*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註：

4.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5.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上文第 (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羅靜意女士(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6.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7.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7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05年7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所持股份數目				
名稱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羅靜意女士	415,840,996 *(附註2)*	–	–	–	60.00%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404,008,996 *(附註2及3)*	58.30%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404,008,996 *(附註2及3)*	–	–	58.3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404,008,996 *(附註3及4)*	–	58.30%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所持股份數目				
名稱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ittoku Engineering Co., Ltd.	–	–	–	51,093,983	7.37%
Toko, Inc.	–	–	–	36,785,402	5.31%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附註：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404,008,996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直系親屬。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林偉駿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權益為上文附註2及3所指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05年7月31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2003年協議(定義見下文)、信貸函件(定義見下文)及2005年協議(定義見下文)載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之條件而作出下列披露：

(a) 於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雅」)(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信貸協議(「2003年協議」)，其總額為165,000,000港元(「2003年信貸」)。

根據2003年協議之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1. 本公司之主席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多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者；或

2. 林先生及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達到最少35%；或

3. 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或

4. 林先生或Ka Yan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或

5. Ka Yan不再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所全資實益擁有；或

6. 林先生之直系親屬不再成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2003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2003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2003年協議)累計及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2003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2003年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已於2005年5月提早償還。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續)*

(b) 於2004年7月30日，高雅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於2004年7月28日所發出之信貸函件(「信貸函件」)，據此，銀行為高雅提供(i)跟單信用證加信託收據加進口發票融資信貸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首項信貸」)及(ii) 2年期有期貸款最高達20,000,000港元(「第2項信貸」，連同首項貸款統稱「該等信貸」)。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已簽署確認信貸函件，並提供擔保及彌償作為該等信貸之擔保，涉及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還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有關違約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及開支。該等信貸在銀行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可作定期檢討。該等信貸於銀行向高雅發出終止通知時隨即到期及須予還款。

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當中附有若干條件，其中包括(1)林先生及Ka Yan將繼續為實益擁有人，合計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大數目之一批股份，而林先生及Ka Yan均不得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以及(2)林先生與Ka Yan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在該信貸有效期間，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倘違反該等條件，銀行將有權要求高雅償還其於該等信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05年7月31日，該等信貸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11,560,000港元。

(c) 於2005年4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組銀行及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及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統稱「原擔保人」)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2005年協議」)，其總額為243,000,000港元(「2005年信貸」)。2005年信貸包括(1)一項為數合共194,4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2)另一項為數合共48,6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

根據2005年協議之條款，倘(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林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2005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2005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2005年協議)累計及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2005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於2005年7月31日，2005年信貸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226,8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鄧天錫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乃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公司財務、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出修訂。該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

該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審閱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之第1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已確認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05年9月23日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1st July 2005
於2005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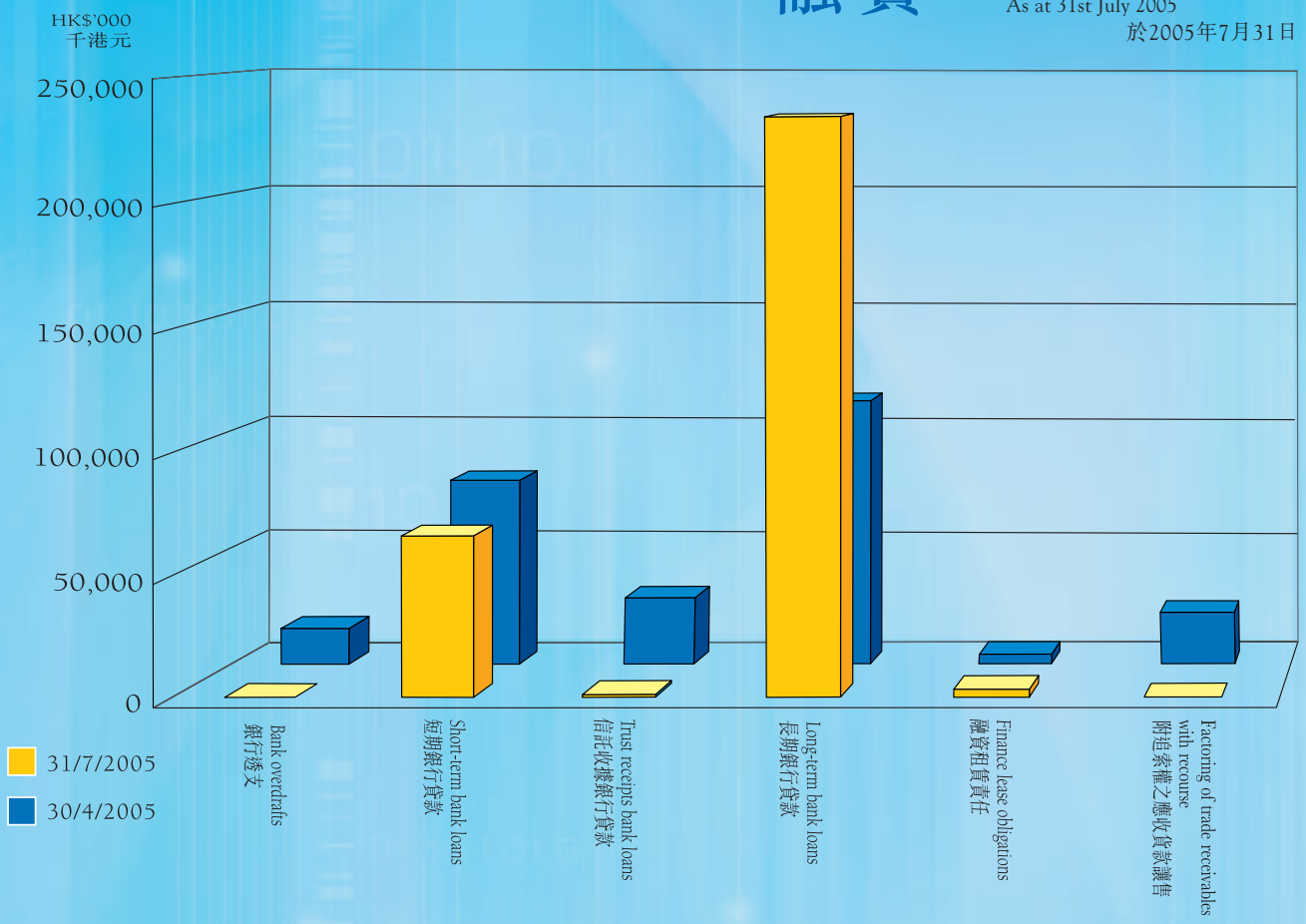

Remark: The Group has adopted HKAS 32 and HKAS 39 prospectively. The amount of factoring of trade receivables with recourse has been treated as short-term bank loans from 1st May 2005. Please refer to Note 2(B) of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accounts for explanation.

備註： 本集團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由2005年5月1日起，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讓售已列帳為短期銀行借貸。有關解釋，請參閱簡明綜合賬目附註2(B)。

Purchase, turnover and wages & salaries by settlement currency for the 3 months ended 31st July 2005

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3個月，根據清算貨幣劃分的採購、銷售及工資和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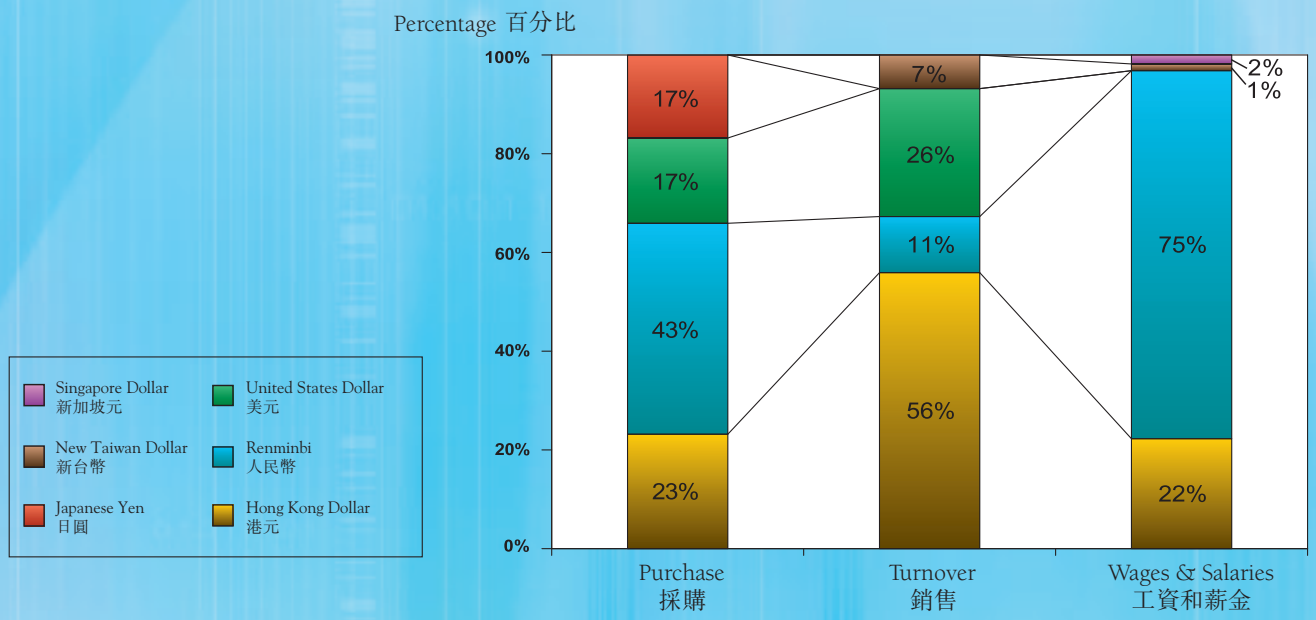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